

典型教育纠纷案例评析：毕业篇

中国的学位制度起步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的颁布实施,我国的教育法治逐步走入正轨,高等学校也在突飞迅猛地发展。为指导高校学位管理,国务院 1981 年颁布了《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2004 年我国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等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为我国高校的学位管理奠定了基础。

然而,时代的进步、公民维权意识的提高,使学位管理也遇到了一些不可回避的新问题,这对国家下一步的学位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如何修订、如何完善,学位管理如何科学、公平,都预示着教育法治任重而道远。

一、学位管理

在我国,学位分为三级,即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管理工作,通俗地理解,即为颁发学位证、毕业证等相关工作的总称。根据《学位条例》第二条规定:“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第四条规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一)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第五条规定:“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一)在本门学科



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第六条规定：“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另外，《学位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二、学位管理和授予单位及其职权

（一）管理单位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其为教育部直属单位，在国务院和教育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负责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领导全国的学位工作，贯彻国务院关于学位工作的重大方针和政策，统筹规划学位工作的开展和改革，指导、组织和协调各部门、省市的有关学位工作。内设有办公室、评估处、考试处、认证处、综合信息处和编辑部等主要机构。授予学位的高校科研单位以及可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与学位评定委员会，前者就是否授予学位作出决议，后者就前者报请授予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二）授予单位

学位的授予，通常都由国务院授权高等学校进行，这种授权，学界已形成统一的观点，认为这是一种行政授权。经授权后的高等学校，在颁发毕业证、学位证两项事项范围内，是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具备行政主体资格。

（三）具体管理程序

（1）学士学位的授予。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2）硕士、博士学位的授予。申请：申请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考试和考核：申请人员应参加规定的课程考试，对于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申请人员应参加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所应取得课程学分的考核。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或取得规定的课程学分，可参加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学位采取不计名投票方式做出决议并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授予：学位授予单位依据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决议，作出授予硕士或博士学位的决定并由学位授予单位发给学位证书。

此外，名誉博士学位授予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并由学位授予单位报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三、学位授予争议的主要焦点问题

根据《教育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学位证书、学历证书，表明受教育者完成了一定阶段、一定程度的知识和技能，也是衡量一个人学术水平，获得社会认可的资格等级。

在高校进行学位管理的过程中，学位授予往往容易引发纠纷，总结近几年来发生的学位纠纷案件，可以将其分为三类，即学术作假引发的学位纠纷、非学术原因引发的学位纠纷和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引发的学位纠纷。



（一）学术作假引发的学位纠纷

【案例 1】 于某某“抄袭门”事件



基本案情

2008 年 9 月,于某某考入 PK 大学历史学系,就读博士学位。

2013 年 7 月,于某某博士毕业,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其博士学位证书的落款时间是 2013 年 7 月 5 日。

2013 年 7 月 23 日,学术期刊《国际新闻界》2013 年第 7 期刊载于某某《1775 年法国大众新闻业的“投石党运动”》一文。

2014 年 8 月 17 日,《国际新闻界》发布公告,曝光曾为 PK 大学历史系博士生的于某某大篇幅抄袭国外专著。该刊决定:第一,将于某某论文抄袭情况公告于杂志官方网站,并向作者相关单位通报;第二,联系相关文献收录机构,删除于某某该文的电子版;第三,五年内拒绝于某某的投稿。

2014 年 8 月 23 日,PK 大学回应称将立即组织有关专家对其博士答辩论文重新进行核查,如果确认博士答辩论文抄袭,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014 年 8 月 26 日,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所长张某洪在接受千龙网记者采访时,首次回应称研究所如何处分于某某取决于 PK 大学的调查处理结果,如果 PK 大学取消她的博士学位,该所也将取消她读博士后的资格。

2015 年 1 月 10 日,PK 大学通报称,经查实,历史系博士研究生于某某在校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存在严重抄袭,于某某本人对网络举报的事实也予以承认。经审议决定撤销其博士学位。

2015 年 1 月 10 日,于某某在微博中发表声明称:本人不接受校方的这一处理决定,向 PK 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2015 年 1 月 11 日,PK 大学宣传部工作人员表示,如果于某某对处理结果有看法,可以向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学校尊重学生的个人权利。

2015 年 1 月 15 日,于某某发表声明称,于 1 月 14 日收到了 PK 大学关于撤销其博士学位的书面通知,并表示将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开始进入校内申诉程序。

2015 年 1 月 20 日,于某某发表声明称,于 1 月 20 日向 PK 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正式提交了申诉书,请 PK 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关于撤销本人博士学位的处理决定。

2015 年 2 月 28 日,于某某接受《法制晚报》记者专访,表示不能接受 PK 大学的处

理决定,“我会维权到底”。并提出“PK 大学通报说我‘承认抄袭事实’是失实的。我在给 PK 大学写的书面说明和约谈记录中,从没有过‘承认抄袭’的说法”。

2015 年 3 月 11 日,于某某发表声明称,她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向 PK 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林某华校长(校办收发室代收)分别提交了补充说明材料。

2015 年 3 月 13 日,PK 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按程序先后对于某某和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调查、提问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做出不予支持的决定。

2015 年 3 月 18 日,于某某向 PK 市教育委员会提交了行政复议。

2015 年 4 月 1 日,PK 市教育委员会受理于某某复议申请。

2015 年 5 月 22 日,于某某复议失败。

两次申诉均告失败,我国首位因公开发表的论文涉嫌抄袭被撤销学位的女博士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撤销 PK 大学的处理决定并恢复其博士学位。

2015 年 7 月 17 日,于某某起诉 PK 大学,要求法院撤销 PK 大学的处理决定并恢复其博士学位。



争议焦点

- (1) 学位撤销的性质。
- (2) 于某某涉嫌抄袭的学术论文是否属于在校期间?
- (3) 何谓“学术不端”?



案例评析

于某某案是我国首例因高校撤销博士学位而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因“学术不端”行为,导致高校以此为由撤销其学位,是目前学位撤销类纠纷中的新类型,此案件涉及的问题值得探讨。

- (1) 学位撤销的性质。

《学位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这一条规定,是我国高校撤销学位的法律依据。2013 年 1 月 1 日,教育部第 34 号令颁布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学位论文的管理,推进良好学风的建立,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的行为。

- ① 学位撤销,是一种行政行为。

目前的法律、法规中并无明确规定公民受教育权侵犯的案件可提起行政诉讼。但从司法实践上看,近些年来法院在处理受教育权侵犯的案件时,大多将学校视为具备